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8號

原告 李沈素勤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簡恩

李奎瑩

原告 李安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宣宏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72,279元（12,472,279元+100萬元+100萬元+100萬元=15,472,2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